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0月30日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:15 至 15:00 的仟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: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 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5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65,205,45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,08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49 人,代表股份 90,301,22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052%。

综上,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 854 人,代表股份 1,055,506,679 股,占总股本的 17.5938%。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("中小股东"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代表共计 851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0,302,22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721%。

(2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,该议 案属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,公司根据 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重整计划>预留股份引入投资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055,506,679股。同意股份数为1,020,186,54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537%;反对股份数为33,838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059%;弃权股份数为1,481,443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份数为 154,982,086 股,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400%; 反对股份数为 33,838,691 股,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816%; 弃权股份数为 1,481,44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亚楠、徐发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 "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